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朱少華

代 理 人 林瑋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朱少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朱少華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891,900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13年8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而向最大債權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3年12月起分1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4,800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協商成立至114年1月，因聲請人當時收入無法負擔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而毀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

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1,891,900元，前即已因無法清償債務，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新光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3年12月起分1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4,800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於114年1月間毀諾等情，有聲請人113年12月26日送達本院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下稱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新光銀行114年1月22日債權人債權陳報狀及其所附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與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31日陳報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8日民事陳報狀，以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8日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認上情屬實。經核聲請人於114年1月毀諾時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26,400元、113年全年平

01 均月薪則為24,225元（詳見下述(二)），有更生聲請狀所附勞
02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與共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共威
03 公司）114年5月9日送達本院之陳報狀所附薪資條可稽，另
04 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5 2第1、2項規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高雄市年度最低
06 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另需與前配偶分
07 擔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以上開標準計算為9,624
08 元，是不論以聲請人當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是113年全年
09 平均月薪，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皆已無所餘，無
10 法負擔每月之還款金額4,800元，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
11 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
12 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
13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14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共威公司，依113年1月至113年12月薪資條
15 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290,706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24,
16 225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依序
17 為303,000元、316,800元，核每月平均所得分別依序為20,2
18 50元及26,400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6,400元等情，有更
19 生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聲請人114年1月24日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補正一狀（下稱補正一狀）所附勞工保險被
21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2 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共威公司之陳報狀所附薪資
23 條、聲請人114年3月28日消費者債務清理補正二狀（下稱補
24 正二狀）所附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
25 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共威公司提出薪資
26 條與聲請人提出勞工保險投保紀錄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
27 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6,400元作
28 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9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主張支出
30 扶養費8,5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
31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前配偶育有一名106
32 年生子女，其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
33 情，有補正一狀所附戶籍謄本、補正二狀所附111、112年度

0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
02 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
03 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
04 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
05 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
06 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
07 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扣除前配偶分擔扶養費後，聲
08 請人每月應支出扶養費應以9,624元為度【計算式：19,248÷
09 2=9,624】，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8,500元，應
10 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
11 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
12 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
13 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4 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
15 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
16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
17 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
18 費為17,500元，應為可採。

19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6,400元為其償債
20 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500元與扶養費8,
21 500元後僅餘400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891,900
22 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394年期間始能清償完
23 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4 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
25 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6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8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9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30 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
32 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
33 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01 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
02 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
04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6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已於114年7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郭南宏